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 年度竹東小字第 289 號

原告 朝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峰

訴訟代理人 柯佳蓉

被告 呂紹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官 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蕭宛琴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8 第 1 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第 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